

雅安市足球协会章程（2021 年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正式名称为：雅安市足球协会，简称为：雅安足协。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雅安市足球运动爱好者和关注、支持足球运动事业的各界人士自愿结成，经依法登记所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团结全市足球爱好者广泛开展足球运动，大力发展足球事业，为增强人民体质、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高足球运动水平，弘扬体育精神，推进全民健身；为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四条 本协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防范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协会自觉接受雅安市民政局的监督和检查，依法依规按时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条 本协会的住所在四川省雅安市上坝路 270 号 1 单元 1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根据国家体育方针、政策，本协会的具体业务范围是：

- （1）积极宣传贯彻《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推动足球运动发展；
- （2）对全市足球运动的发展目标、模式、方向和措施提出建议；
- （3）组织协调举办雅安市足球各项联赛，发展和培养足球后备人才；
- （4）积极代表雅安参加省、市各项足球比赛和活动，促进交流，增进友谊；
- （5）开展与本运动项目有关的经营活动和咨询服务，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 （6）搞好本协会自身建设，团结社会各界人士，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三章 注册资金

第八条 本协会认缴注册资金为叁万元整，实缴注册资金为叁万元整，由方炜个人全额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前一次性缴足。

第四章 会员

第九条 本协会的会员种类：

- （1）单位会员（注册球队）
- （2）个人会员（需以注册球队形式加盟）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遵纪守法、明礼诚信，关心、热爱足球运动；
- (2) 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
- (3)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4) 凡雅安市公民或在雅工作人员，不分年龄、性别、职业，均可申请加盟成为会员。各区县、机关、企事业、及驻地外资单位均可申请加盟，成为协会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加盟的程序：

- (1) 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加盟申请书，单位会员申请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 (2) 申请书交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 (3)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3)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4)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5) 依法维护自己在本协会的其他合法权益；
-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1)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2) 自觉维护本协会集体荣誉、利益及合法权益；
- (3)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4) 按规定交纳会费（或注册费）；
- (5)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6) 运动员须服从球队统一安排，并做好自我保护；
- (7) 如因个人原因导致本协会或球队利益受损，其损失由该会员承担；
- (8) 积极宣传本协会宗旨，发展壮大会员队伍，会员之间互相帮助。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本协会。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无论何种原因退会时，一律不退会费。

第十五条 会员严重违背本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危害本协会利益，经由本协会理事会研究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成员由单位会员及注册球队代表组成（每支注册球队最高名额为 2 名），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 (2)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成员；
- (3) 决定终止事宜；
- (4)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成员包括秘书长、副秘书长及部长、副部长。

第十八条 理事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须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1)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2)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4)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5) 聘请名誉主席和顾问;
- (6) 推选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
- (7)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8)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9)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其他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其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单位会员或注册球队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

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事项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坚持党的方针、路线、政策，政治素质好；
- (2)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3) 最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
-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和主要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延长任职。延期任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秘书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协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 (2) 督促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3)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4)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5)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6)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定；
- (7)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8)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副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副秘书长负责组织草拟协会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文字工作；
- (2) 协调各部门开展日常工作；
- (3) 负责对外与相关部门联络
- (4)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的经费来源：

（1）会费（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为 10000 元，单位会员为支持协会建设，自愿多缴可不受上述标准限制，可分上下半年分别缴纳。个人会员不强制性缴纳会费。个人会员为支持协会建设，也可自愿缴纳会费，金额不限、次数不限。）；

（2）社会各界人士、团体捐赠、商家赞助；

（3）政府资助；

（4）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5）利息；

（6）兴办经济实体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以及合理的协会工作人员报酬。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协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不得兼任出纳，财务人员必须进行财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换届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私分。本协会财务状况每年在会员代表大会向全体代表公布一次。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五条 经协会理事会或三分之一会员代表提议修改章程。

第三十六条 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八条 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未尽事宜的决定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